

案例解析

法律没禁止规定, 为啥摩托车不让上高速?

法院:应当按交通标志的指示行驶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嘉文

摩托车到底可不可以上高速?不同地方有不同规定。近日,永嘉县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不服摩托车上高速被处罚的行政案件,对这个问题再次作了解释。

原告陈某在去年6月24日驾驶一辆摩托车从温州南收费站驶入G15沈海高速,和别的小汽车不同,陈某并未领取通行证。高速交警温州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群众报警后,随即电话通知该段高速业主协助拦截。随后,陈某在高速公路桥头收费站被收费站工作人员拦截。民警到达现场进行调查后,对陈某作出罚款100元并扣3分的处罚决定。

陈某虽然当场签收了处罚决定书,但对于这个处罚是不服的,几天后,他向浙江省公安厅申请复议,省公安厅复议后维持原处罚决定。

陈某仍不服,将浙江省公安厅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总队温州支队三大队、浙江省公安厅一并告到了永嘉法院,要求撤销被诉行政行为及复议决定。

陈某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不能上高速公路的规范指“行人、非机动车、拖拉机、轮式专用机械车、铰接式客车、全挂拖车以及其他设计最高时速低于七十公里的机动车”,同时规定“在高速公路上行驶的摩托车不得超过每小时80公里”,可见并未限制摩托车不能上高速。浙江省内的法律法规与国家的法律有冲突时,应该服从国家的法律规定。交警的处罚依据是驾驶员违反了禁令标志,并不合理。

法官说法:

摩托车能否驶上高速公路,要看高速公路有没有设置禁止摩托车驶入的交通标志。交通信号是关于道路通行条件的指示,国家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不论是高速公路还是城市道路,是否具有通行条件,能不能通行,怎么通行,都要看交通信号的指示,如果一条高速公路设置有禁止摩托车行驶标志,那摩托车驾驶员就要遵循,不能驶入高速。

至于高速公路上的交通标志由谁设置、怎么设置的问题,由于高速公路属于收费公路,按照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结合公路交通状况、沿线设施等情况,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可以依法根据高速公路的规划建设、路网结构、交通状况自行设置交通标志、标线。高速公路经营管理者设置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是有法律依据的。

同时,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对高速公路设置交通标志是否合理进行监管,如果一条高速公路的设置禁止摩托车行驶标志没有被交通主管部门认定为设置不合理,摩托车驾驶员应当要遵循交通标志的指示,不得进入高速行驶。道交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是关于摩托车在高速行驶的要求,并不能理解为摩托车在任何高速上都可以行驶。

据此,永嘉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陈某的诉讼请求。

你问我答

城中有富姐,乡下的穷弟弟 能否申请五保?

编辑同志:

老谢一辈子未婚,孤身一人在农村生活。以前靠种菜、卖菜,日子还过得去。如今他年岁大了,地种不了了,日子过得十分拮据。为此,他申请五保。可村干部以他姐姐是城里有名的企业家,生活非常富裕为由不给上报。可老谢认为,姐弟俩各自有各自的生活,人家有钱是人家的,和自己无关。

请问,城中有富姐的老谢,能否申请五保?

读者项某

法官答复:

村干部不给上报的做法是错误的。

根据《婚姻法》第29条中的规定: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抚养的义务。由兄、姐抚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兄、姐,有抚养的义务。这里,兄弟姐妹之间的抚养必须满足以下:1、抚养一方兄、姐,有负担能力;2、被抚养一方弟、妹,父母已死亡或者父母无力抚养;3、被抚养一方弟、妹是未成年人;4、被抚养一方兄、姐,虽为成年人,但其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要求其抚养的弟、妹由其抚养长大。符合上述条件,兄弟姐妹之间才产生抚养关系,否则相互之间没有抚养义务。

老谢姐弟之间不存在上述条件,因此不能因为老谢城中有经济条件好的姐姐,就让其姐姐承担抚养义务,从而剥夺其老谢获得救助的权利。农村的五保供养,是指对符合本规定的村民,在吃、穿、住、医、葬方面给予的生活照顾和物质帮助。

老谢生活困难,符合五保条件,《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6条规定:老年、残疾或者未满16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享受农村五保供养待遇。

王景龙 冯石亮 张洪军

擅自用他人头像制作表情包 是否侵犯肖像权?

编辑同志:

我与李某是同学。在一次同学集会上,李某负责摄影,留下了不少我的照片。谁知,一个月前,李某未经我同意,将我的照片制作成微信表情包,有的还配上了低级趣味的文字,在同学群内转发。随后,表情包很快流入社会,导致他人在网络上对我加以嘲笑、讽刺、挖苦,还严重影响了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甚至使得我因精神压力大而被迫就医。面对我的指责,李某却只是为了博大家一笑,并没有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并不构成侵犯肖像权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请问,李某究竟是否侵犯我的肖像权?

读者邱某

法官答复:

李某的行为侵犯了你的肖像权。

《民法通则》第100条规定: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39条也指出:以营利为目的,未经公民同意利用其肖像做广告、商标、装饰橱窗等,应当认定为侵犯公民肖像权的行为。李某用你的头像制作表情包,只是为了博大家一笑,并没有获得任何经济利益,似乎并不构成侵犯肖像权,其实不然。因为《侵权责任法》第6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换句话说,就是是否“以营利为目的”,并不是决定是否侵犯公民肖像权的唯一前提和要件,而只是确定侵权责任大小的重要情节,公民有权拥有自己的肖像;有权禁止他人恶意以侮辱、丑化、玷污、毁损等方式,包括涂改、歪曲、焚烧、撕扯或倒挂照片,侵害肖像或破坏肖像的完整性;未经本人许可,有权禁止他人以营利为目的使用自己的肖像。

因此,李某的行为不仅侵犯了你的肖像权,还必须根据《侵权责任法》第15条、第22条之规定,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包括精神损害)等侵权责任。

廖春梅

法治漫画

“缩水”

新华社 翟桂溪 作

商家服务“缩水”,办卡“花钱买难受”;店面转让导致消费者有卡难以继续使用;办完储值消费卡商家却卷款跑路……预付式消费储值卡给消费者带来优惠、便捷的同时,也暗藏不少风险隐患。



(2016)浙0421民初4382号 许全林:本院受理原告郁志明诉被告许全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21民初438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许全林结欠原告郁志明借款本金150000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3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395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许全林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81民初6017号

王王荣(公民身份号码33042419580130201X):本院受理原告海民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81民初601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你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海民货款30340元;案件受理费559元,公告费650元,由你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向本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83民初7644号

赵永发(公民身份号码330419197903162618):本院受理原告钟洪伟与被告赵永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采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将于公告期满后第三日上午九时(遇节假日顺延),于本院崇福人民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桐乡市人民法院 (2017)浙0483民初661号 温州昆富铁皮石斛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307420587X):本院受理原告陈东诉被告温州昆富铁皮石斛有限公司网络购物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温州昆富铁皮石斛有限公司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原告要求:1、判令被告赔偿十倍赔偿金13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强盛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张丹婷、人民陪审员孙菊芳共同组成合议庭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举证责任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桐乡市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7年3月16日

(2017)浙0502民初421号 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本院受理的原告朱会东与被告陶至强、朱峰强、凌文伟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直接或邮寄等方式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遇法定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法院环城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038号 沈伟萍、陈炎龙、吴金根:本院受理原告周文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司法告知手册。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937号 姚淦林:本院受理原告蒋祥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裁判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2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答疑通知书及关于上述事项的通知。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南湖法庭庭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20号 沈旭东、蔡敏强:本院受理原告曹新奎与被告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3民初522号 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曹新奎与被告你民间借贷

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6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3205号 海宁市海昌鸿海皮草行:本院受理原告湖州众成皮革有限公司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3民初320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杭星律师事务所律师何治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1201210997643,流水号10448469,声明作废。